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9月17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江门市香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原味肉松蛋卷仔（商标：金龍軒、规格型号：250g/盒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年4月17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

紫菜肉松蛋卷仔（商标：金龍軒、规格型号：250g/盒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年4月17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

（一）2020年4月23日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中心）对当事人生产的原味肉松蛋卷仔（商标：金龍軒、规格型号：250g/盒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年4月17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、紫菜肉松蛋卷仔（商标：金龍軒、规格型号：250g/盒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年4月17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原味肉松蛋卷仔7盒、紫菜肉松蛋卷仔10盒。经抽样检验，涉案原味肉松蛋卷仔、紫菜肉松蛋卷仔的营养标签-蛋白质、营养标签-脂肪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9日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原味肉松蛋卷仔、紫菜肉松蛋卷仔，据当事人反映原味肉松蛋卷仔产量65盒，售出37盒，其余员工吃了；紫菜肉松蛋卷仔产量100盒，已全部售出。当事人生产营养标签-蛋白质、营养标签-脂肪不符合GB 28050-2011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生产营养标签-蛋白质、营养标签-脂肪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的“原味肉松蛋卷仔”、“紫菜肉松蛋卷仔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壹元（361元），2.罚款人民币伍佰元（500元），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捌佰陆拾壹元（861元）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20〕110号）。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7日